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

实施方案、管理暂行规定、通知

环境保护部排污许可专项小组办公室

主要内容

一

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方案解读

二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解读

三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一、实施方案

(一) 国际经验

(二) 改革思路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四) 管理暂行规定

(一) 国际经验

（一）国际经验

- 美国、欧盟、日本等国家都已对排放水、大气污染物的行为实行许可管理，取得明显成效
- 美国自1972年实施排污许可制度以来，全美50多个行业及16000多个市政污水处理厂被纳入NPDES排污许可证管理，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59.2%，重金属排放量减少90.5%，目前美国超过三分之二的水体可用于游泳和钓鱼
- 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从2832万吨下降到469万吨，氮氧化物排放量从2439万吨降到1190万吨，空气质量改善成效明显

(二) 改革思路

(二) 改革思路

1、改革目标

两个核心



以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



将排污许可制度建设成为固定污染源
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

(二) 改革思路

2、改革原则

- **既不放松**现有的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对固定源的环境管理要求，**也不加严**现有管理要求；
- 通过排污许可证核发将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管理范围**
- **地方**可结合环境质量改善需求，可依法扩大管理范围和加严管理要求，加强对固定源的环境管理

(二) 改革思路

3、总体设计

总体设计

“一证式”
管理

- 一个企业核发一个排污许可证
- 对企业的废水、废气排污行为实行综合许可管理
- 将与污染物排放行为直接关联的生产工艺设施纳入许可管理
- 将与环境质量改善要求相关的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企业
- 企业按证排污，自证守法
- 环保部门依证监管，依法处罚

综合许可

污染治理
责任体系

(二) 改革思路

3、总体设计

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同一地点的，应当申请和核发一个排污许可证。

同一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位于不同地点的**，应当分别申请和核发排污许可证。

不同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所有的，应当分别申请和核发排污许可证。

(二) 改革思路



- ◆到2020年，完成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
-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有效运转



-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精简合理、有机衔接
- 企事业单位**环保主体责任**得到落实
- 基本建立**法规体系完备、技术体系科学、管理体系高效**的排污许可制
- 对固定污染源实施**全过程管理**和**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 实现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的**“一证式”管理**

(二) 改革思路

4、拟解决的核心问题

1. 制度融合与衔接

核心制度
一证式管理

2. 严格落实企业
环保主体责任

环境质量改善

(二) 改革思路

5、实施方案及配套文件架构

- 12月23日发布，含承诺书、排污许可证申请表、排污许可证样本等附件

上线运行

顶层方案

规定

行业

平台

- 11月10日发布

- 12月27日发布，《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的通知》。含

- 火电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制度改革



环境质量改善



强化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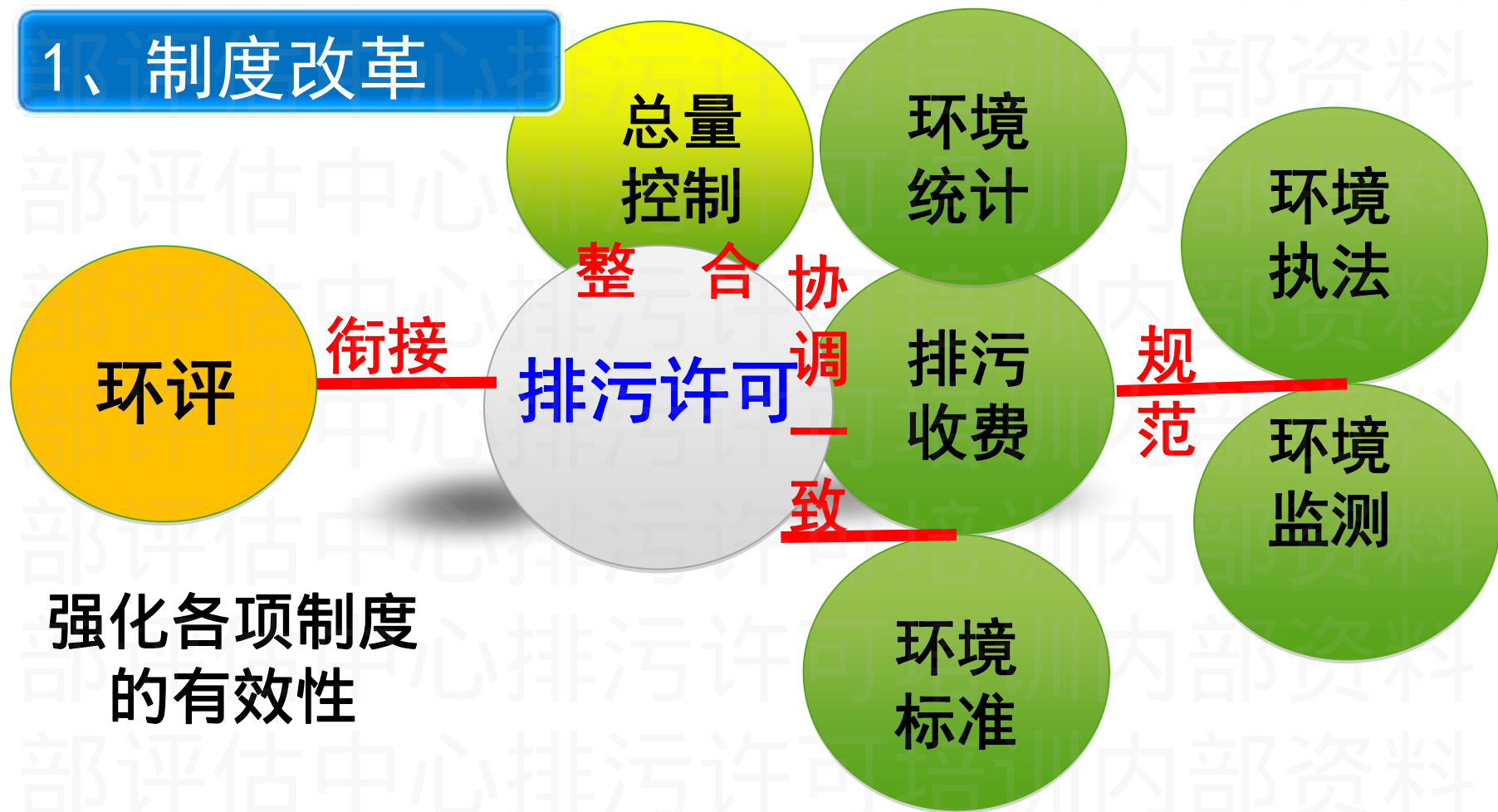
落实企业主体责任



配套工作及进度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1、制度改革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各项环境管理要求：

□ 排污费、环境统计：

• 经核定的企业排污许可证实际排放量

➤ 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的依据

➤ 企业报送环境统计数据的依据

➤ 污染排放数据核算方法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应当及时废止。

□ 其他：地方对固定污染源的其他环境管理要求，应当明确以排污许可证作为依据。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2、改善环境质量

(1) 合理确定许可排放量

- 现有污染源（2015年1月1日前 实际排污）：按照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从严确定
- 新增污染源（2015年1月1日后 实际排污）：按照排放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从严确定

总量控制要求：

- ①地方政府或环保部门发文确定的；
- ②环评文件及其批复中确定的；

③现有排污许可证中载明的； ④通过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确定的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2、改善环境质量

(2) 精确计算实际排放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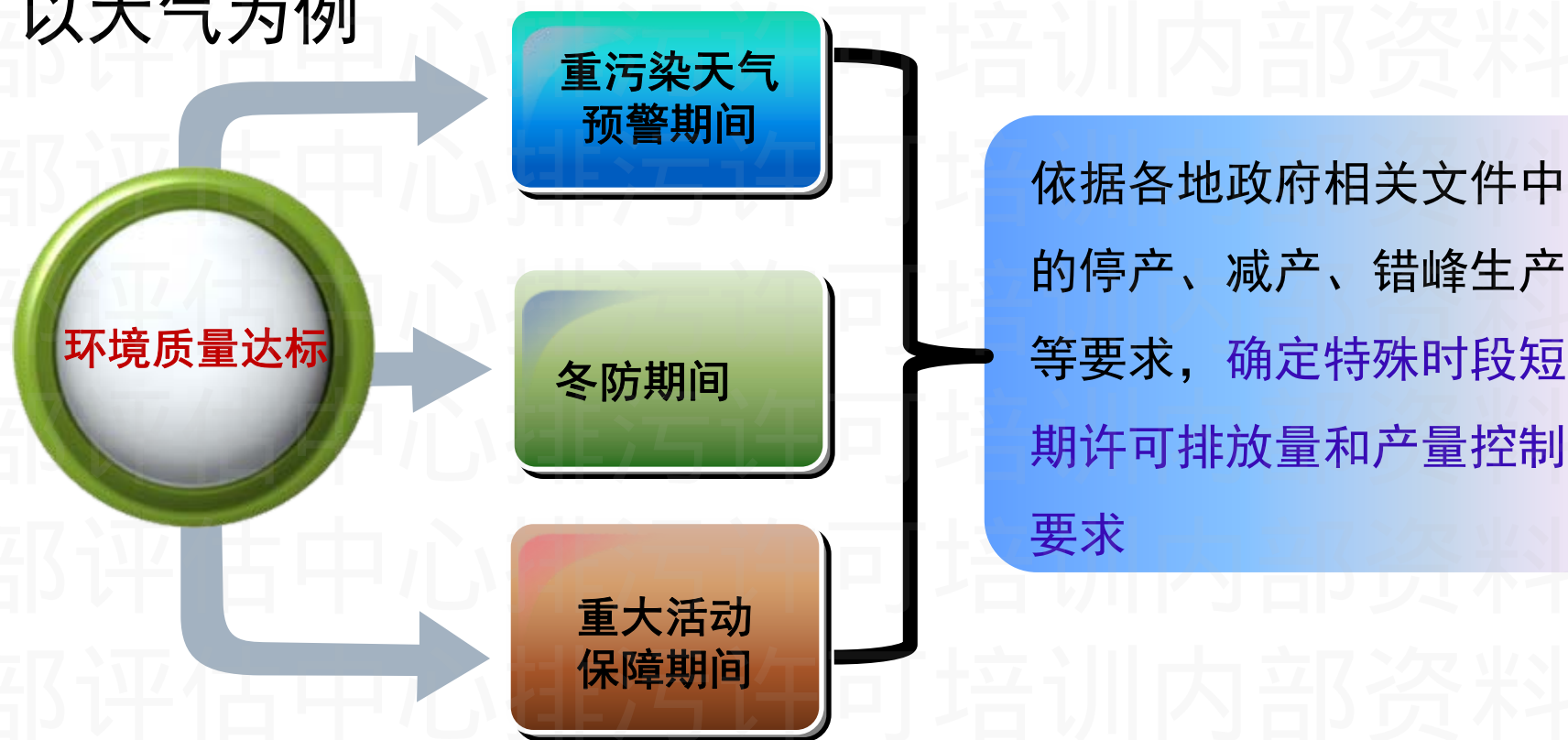
➤ 按以下顺序确定核算方法：

1. 在线监测数据
2. 手工监测数据(含执法监测和企业自行监测数据)
3. 排污系数或物料衡算法；
4. 应采用自动监测而未采用，采用产排污系数法或物料衡算法的，按直排核算。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 特殊时段的管理要求

以大气为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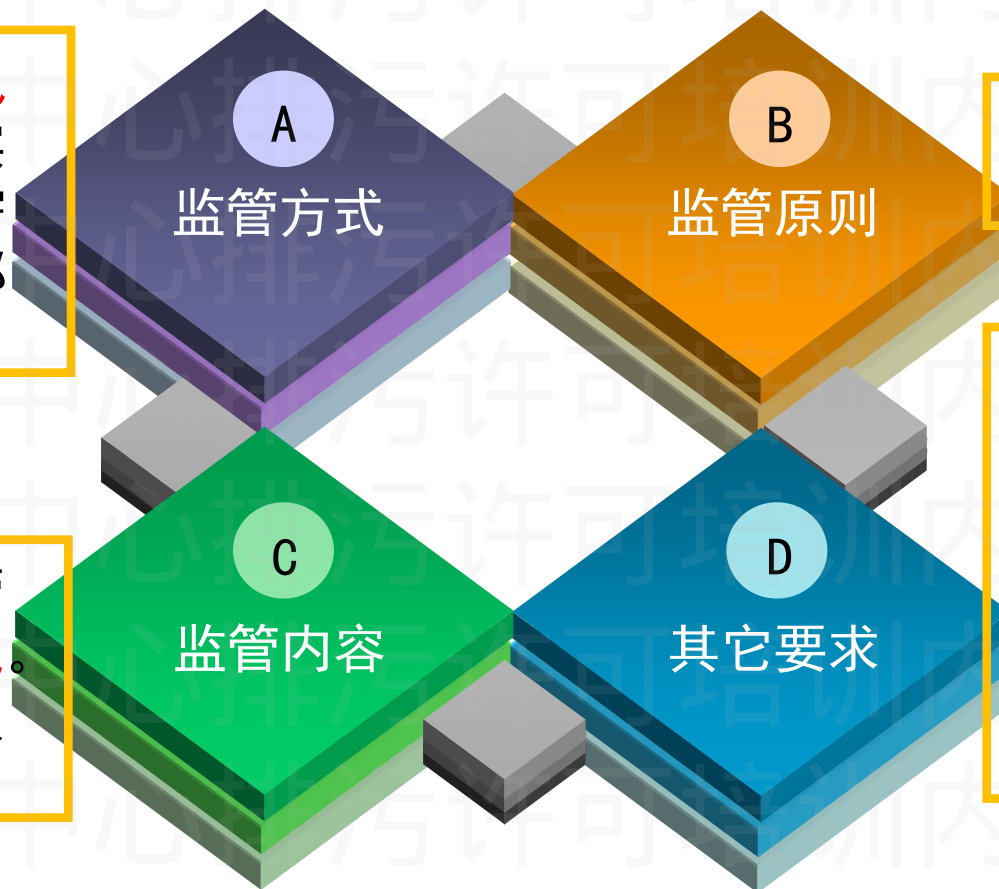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3、监督管理

通过**核查台账、执法监测**等手段核实达标情况，企业需自证守法，执法部门无需要抓现行

核查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核实排放数据和报告**真实性**。



谁核发
谁监管

现场检查时间、内容、结果及处罚决定记入平台

有违规记录、污染严重等提高频次。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3、监督管理— 守法激励

自愿加严

加大电价等价格激励措施力度，享受相关环保、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优惠政策

与环保税衔接

交换共享实际排放数据和纳税申报数据，引导企业按证排污、诚信纳税

排污交易

许可证是排污权凭证、排污交易载体，通过淘汰落后、清洁生产、技术改造等产生的污染物削减量可用于交易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3、监督管理— 违法惩戒

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按日连续处罚**、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停业、关闭等

排污单位**自我举证**制度、加强对连续违法行为的处罚力

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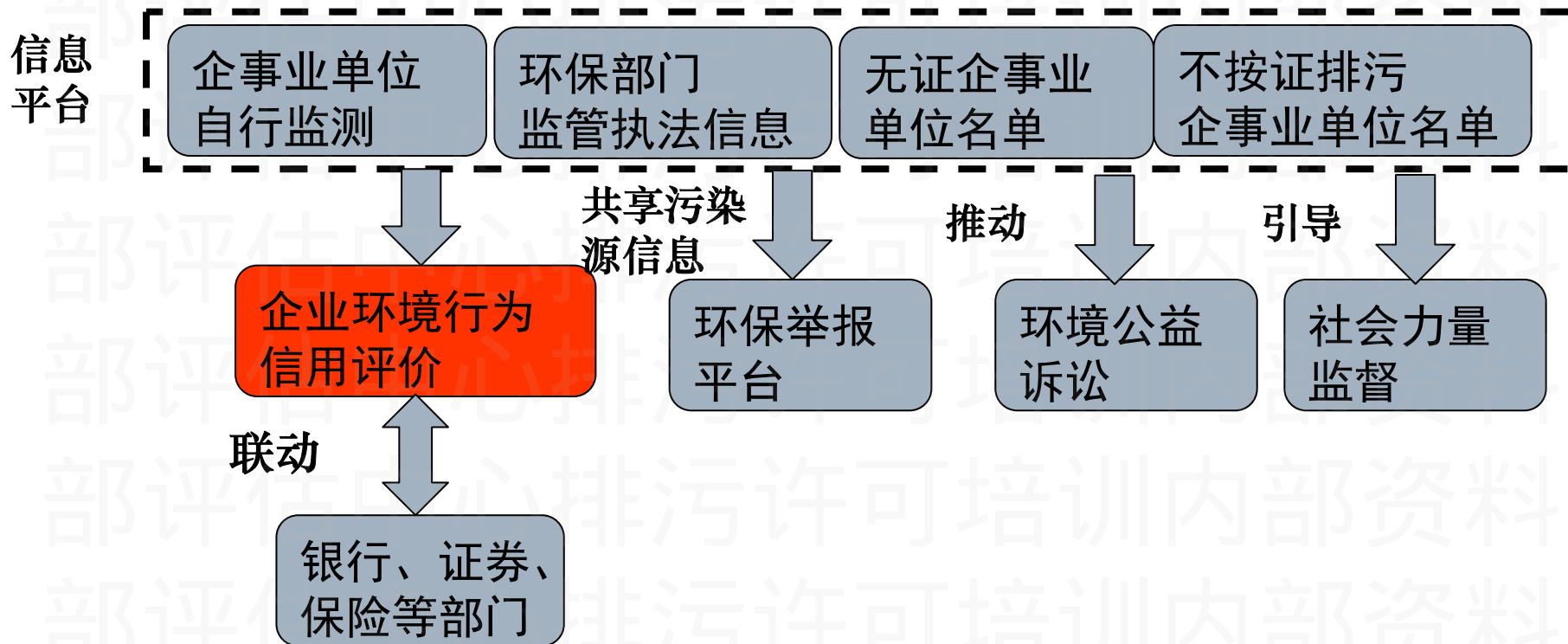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3、监督管理— 提高信息化水平

- 建设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许可证申领、核发、监管纳入平台
- 各地现有平台逐步接入
- 在全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制定统一许可证编码
- 通过统一采集、储存信息，实现各级联网、数据集成、信息共享、社会公开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3、监督管理-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4、严格落实企业环保主体责任

■ 落实按证排污责任

- **基本要求：**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不得无证排污
- **对申请内容负责：**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承诺按证排污
- **责任到人：**明确单位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环保责任
- **责任和义务明确：**落实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不断改进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水平；自觉接受监督检查
- **自我承诺，自证守法，建立企业的环保诚信体系：**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信息公开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5、制度推进

- **原则：国家统一要求，同时兼顾地方差异性。**
 - 国家统一许可范围、技术规范、核发程序、许可内容等
 - 地方可根据需要，依法**加快推进进程，增加许可内容、加严许可要求。**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推进时序

- 2017年6月底完成火电、造纸行业核发，开展京津冀重点城市钢铁、水泥行业试点，开展山东、浙江、江苏典型流域试点，海南VOC试点
- 2017年完成钢铁、水泥、有色、石化、焦化、平板玻璃、制药、印染、化肥、制革、农药、农副食品加工、电镀等13个行业的核发
- 2020年完成管理名录中规定所有行业核发，实现全覆盖。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支撑文件

法规

排污许可管理
条例

规章

排污许可证管
理办法

排污许可证监
督管理办法

排污许可分类
管理名录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性文
件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支撑文件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明确许可证定位
- 规定许可证申请、受理、审核、发放程序和监督管理原则要求
- 规定许可证主要内容
- 条例发布前作为申请与核发的主要规范性文件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支撑文件

排污许可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 明确许可证载明内容为监督管理依据
- 综合考虑排污许可制度改革要求和现行监督管理要求，明确许可证监督检查的分类、程序、内容、方式、频次、记录、结果处理等具体要求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 申领范围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 申领范围

- 国家按行业制订并公布**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分批分步骤推进排污许可证管理
- 排污单位应当在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持证排污，**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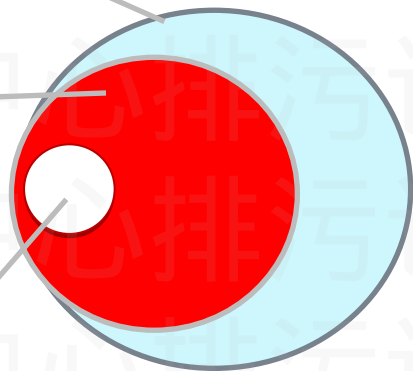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支撑文件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排污许可统一
管理范围

简化许可范
围



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技术规范 规范性文件

行业系
列标准

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行业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环 保
标 准

环境管理台账及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技术规范

固定污染源编码标准

大数据管理平台建设数据标准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信息平台

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组织保障和标准规范体系

环境保护部

国家固定污染源数据库

固定污染源数据挖掘应用

省市环保部门

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系统

固定污染源监管系统

排污单位
社会公众

排污许可信息公开系统

运维管理和信息安全体系

一库四系统顶层设计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平台建设

- 国家负责建设、运行、维护，地方**现有平台应逐步接入**
- 国家在社会信用代码基础上实行排污许可证**统一编码**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 申请核发系统

- ✓ **排污单位**在线申请、变更、延续、注销、撤销、遗失补办等功能
- ✓ **核发机关**利用信息平台在线受理、审查排污许可证申请信息

（三）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 信息公开系统

- ✓ 管理要求和规范文件公开
- ✓ 许可证申领核发情况公开
- ✓ 许可证监管执法情况公开
- ✓ 与环保举报平台共享信息

(三) 顶层设计主要任务

■ 固定污染源数据库

- ✓ 建立全国统一的与排污相关的**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排污口的统一编码**，形成全国固定污染源数据库

■ 数据挖掘应用系统

- ✓ 制定固定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
- ✓ 提供环境质量预测预警服务
- ✓ 开展区域或流域资源环境承载力与污染负荷分析

主要内容

一

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方案解读

二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解读

三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二、管理暂行规定

◆ 排污许可制定义

- 是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排污单位的**申请和承诺**，通过**发放排污许可证**法律文书形式，依法依规规范和限制排污单位排污行为**并明确环境管理要求**，依据排污许可证对排污单位**实施监管执法的环境管理制度**。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差异化管理

- **划分依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
- **具体规定**：在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对不同行业或同一行业的不同类型排污单位实行排污许可差异化管理
- **简化管理**：产排污较小、环境危害程度较低的实行简化管理，不许可排放量，只许可排放浓度和相关管理要求。可在申请材料、信息公开、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多个方面予以简化

二、管理暂行规定

可
简
化
内
容

信息公开

- 不用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申请材料

- 无需提供申请前信息公开说明表
- 无需提交申请许可量的计算说明书

自行监测

- 简化内容在各行业的企业自行监测指南中确定

执行报告

- 根据许可要求相应减少报告内容

监管执法

- 减少检查频次

二、管理暂行规定

事
权
划
分

环境保护部

- 统一监督管理
- 制订相关政策法规、标准规范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负责排污许可制的组织实施和监督

市、县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县级核发简易管理的许可证
- 地市级核发其它许可证

地方性
法规有
规定的，
从其规定。

二、管理暂行规定

◆ 事权划分

- 县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被调整为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派出分局的，由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所属派出分局实施排污许可证核发管理。

二、管理暂行规定

◆ 许可事项

- 排污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
- 正本载明一般信息，副本还应载明许可事项和管理要求

二、管理暂行规定

◆ 许可事项

➤ 许可事项只在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基本事项

-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
- 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许可事项可只包括（一）以及（二）中的排放污染物种类、许可排放浓度。

二、管理暂行规定

◆ 许可事项

- 核发机关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指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等，依法合理确定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及排放量。
- 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上述内容进行许可时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作为重要依据。

二、管理暂行规定

◆ 许可事项

- 排污单位承诺执行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并为此享受国家或地方优惠政策的，应当将更加严格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在副本中载明。
- 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中，对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有特别要求的，应当在排污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管理要求

➤ 管理要求只在许可证副本中载明

- 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无组织排放控制等环境保护措施要求
- 自行监测方案、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要求
-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信息公开要求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可作适当简化

简化内容在行业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明确

二、管理暂行规定

◆ 一般载明事项

➤ 一般载明事项在许可证正本和副本中均涉及

正本
副本
均
应
载
明

- 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行业类别
-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发证机关、发证日期、证书编号和二维码

副本
还
应
载
明

- 主要生产装置、主要原辅材料、主要产品及产能
- 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
- 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信息
- 对实行排污许可简化管理的可作适当简化。
- 各地可根据管理需求增加其他载明信息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申领公告

- **省级环保部门**可以根据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确定的期限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的**申领时限**、**核发机关**、**申领程序**等相关事项，并**向社会公告**

◆ 申领时限

- 排污单位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具有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的核发机关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 **新建项目**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环境保护部制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排污单位依法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提交排污许可申请，申报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等，测算并申报污染物排放量。

二、管理暂行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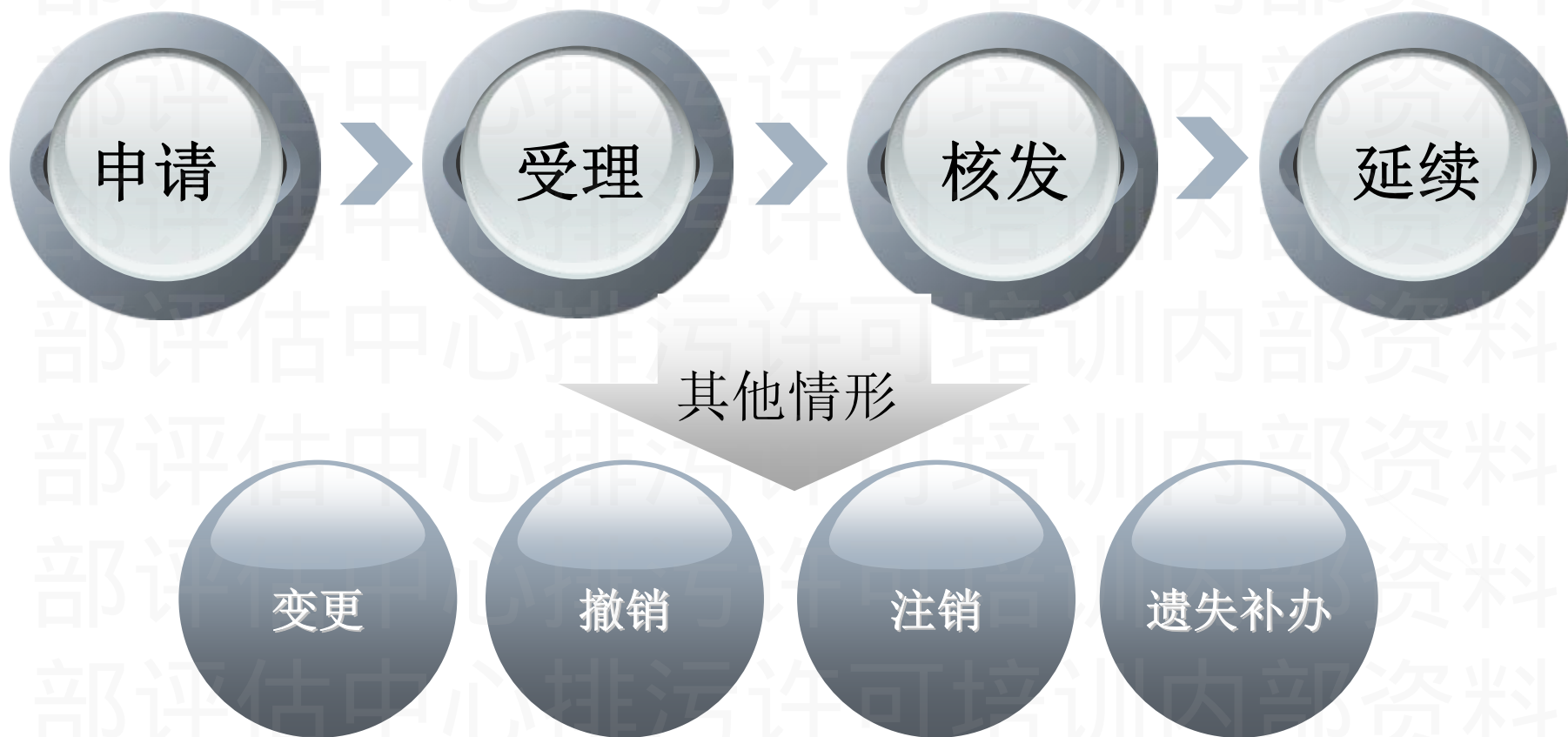
◆ 申请前信息公开

- 公开内容：排污单位**基本信息**、拟申请的**许可事项**、**产排污环节**、**污染防治设施**。
- 公开方式：**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
- 公开时间：不少于5工作日。

简化管理的，可不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二、管理暂行规定

◆ 排污许可申请的基本流程和其他情形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申请

- 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网上申请
- 同时向受理部门提交通过平台印制的书面申请材料
- 排污单位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申请

提交材料

- 许可证申请表：基本信息，主要生产装置，产排污环节和污染防治设施，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
- 有法人或实际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书面承诺书
- 环评批复文件文号或经地方政府依法处理、整顿规范并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材料

-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的情况说明。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提供纳污范围、纳污企业名单、管网布置、最终排放去向等材料
- 法律规定的其它材料

二、管理暂行规定

◆ 承诺事项

- 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 按排污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维护污染治理设施
- 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按时提交执行报告
- 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不一致的，将及时报告
- 及时公开信息，自觉接受主管部门和公众的监督

承诺书（样本）

XX 环境保护厅（局）：

我单位已了解《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知晓本单位的责任、权力和义务。我单位对所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单位将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规范运行管理、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进行台账记录、评估守法情况并按时提交执行报告、及时公开信息。我单位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同时报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承诺。

（声明：企业其他依法需要承担并申请排污许可证的环境保护法律义务，应在承诺书中补充。）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受理

不予受理

- 不需要申请排污许可的
- 不属于核发权限范围的，同时告知排污单位正确的核发机关

更正或补充材料

- 材料不齐全，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补充要求
- 材料不规范，当场或五日内一次性告知改正要求
- 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 核发机关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上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排污许可申请的决定，**同时向排污单位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受理单或不予受理告知单。**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审核与发证

➤ 审核基本原则

充分信任企业的申请材料及承诺开展审核工作
对于申请材料中存在疑问的，可开展现场核查

➤ 国家将出台的用于审核的相关支持性文件

1. 行业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2. 行业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
3. 行业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审核的主要事项

- 不属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明确规定予以淘汰或取缔的
- 不位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禁止建设区域内。
- 有符合国家或地方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或污染物处理能力。
- 申请的排放浓度符合标准，排放量符合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的要求。
- 自行监测方案、执行报告提交频次、信息公开方案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 对新改扩建项目的排污单位，还应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的相关要求，如果是通过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替代削减获得总量指标的，还应审核被替代削减的排污单位排污许可证变更情况。
- 排污口设置符合国家或地方的要求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审核与发证

- 在国家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管理端进行审核与核发工作，地方可设置**自身审批流程**，同意核发后，再向国家平台**申请全国统一的许可证编号**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National Pollutant Discharge License Issuance Platform - Management End' interface.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icons for 'Business Review', 'License Archive', 'Statistical Analysis', 'Information Disclosure', 'Information Maintenance', and 'System Managem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titled 'Discharge Execution Standard Settings' and contains a search form with fields for 'Standard Code', 'Standard Name', 'Standard Category', 'Release Range', and 'Release Province'. Below the form is a table listing various standards.

标准编码	标准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范围	发布省份	修改	删除
GB 25468-2010	镁、钛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0-10-01	国家			
DB37/656 - 2006	山东省小清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2007-04-01	地区	山东省		
DB12/ 499-2013	中新天津生态城污染水体沉积物修复限值	2013-11-01	地区	天津市		
DB 41/ 276—2011	盐业、碱业氯化物排放标准	2012- 05-01	地区	河南省		
DB 31/964-2016	建筑施工颗粒物控制标准	2016-06-01	地区	上海市		
DB50/457 - 2012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2-09-01	地区	重庆市		
GB 26451-2011	稀土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2011-10-01	国家			
GB 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997-01-01	国家			
DB44 /xx-2015	淡水河、石马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区	广东省		
DB33/ 660-2008	在用车废气排放限值	2008-06-01	地区	浙江省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审核与发证

- ▶ 核发机关根据审核结果，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是否准予许可的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将延长期限理由告知排污单位。依法需要听证、检验、检测和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本规定的期限内。行政机关应当将所需时间书面告知申请人。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审核与发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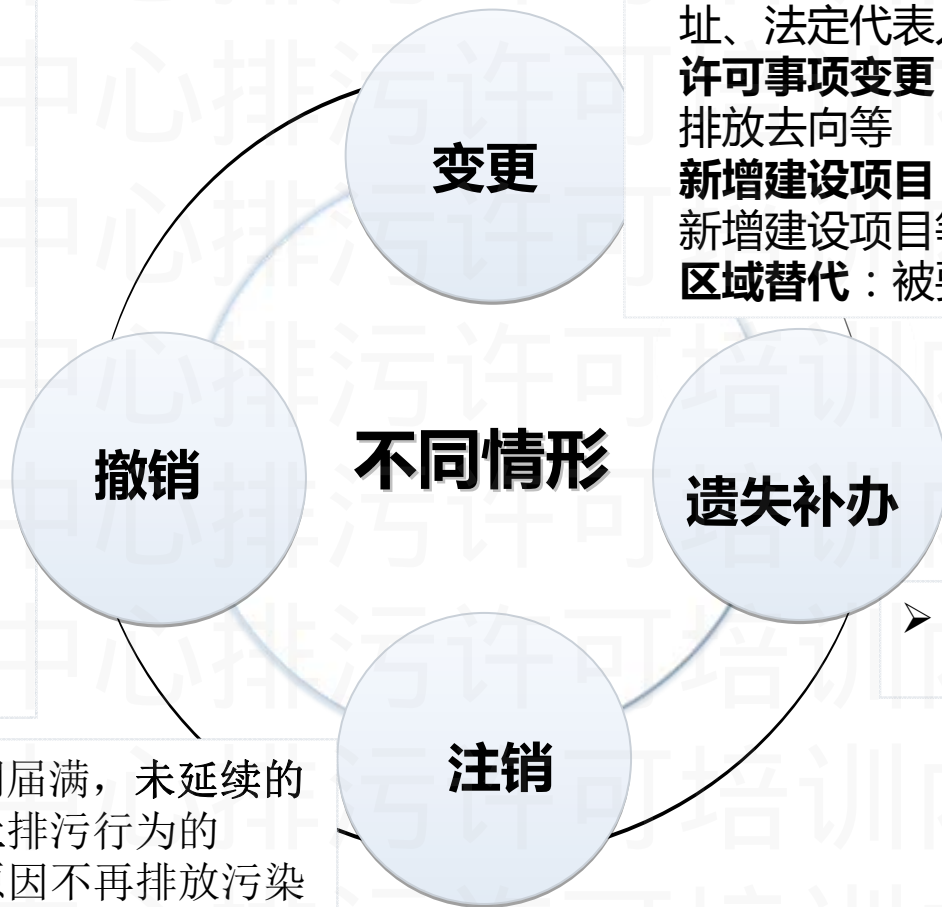
予以许可的，核发机关应当向排污单位出具准予许可决定书

不予许可的，应说明理由，并告知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的权利

- 作出准予许可决定后，十日内，向排污单位发放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排污许可证，并在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作出不予许可决定的，核发机关应当出具不予许可书面决定书，书面告知排污单位不予许可的理由以及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请行政诉讼的权利，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其他情形界定



基本信息变更：排污单位名称、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或实际负责人等
许可事项变更：排污口位置、排放方式、排放去向等
新增建设项目：排污单位进行改扩建、新增建设项目等需环评的
区域替代：被要求替代的企业

➤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

➤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的
➤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的
➤ 核发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的
➤ 对不具备资格或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的其他情形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排污单位依法终止排污行为的
➤ 因破产或解散等原因不再排放污染物的
➤ 排污许可被依法撤销的
➤ 法律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变更申请

- 排污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发生变更之日起二十日内
- **许可事项**发生变更之日前二十日内。
- **原址新改扩**应开展环评价的，在通过环评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二十日内
- 政府相关文件或与其他企业达成协议，进行区域替代实现减量排放的，应在文件或协议规定时限内提出变更申请。
- 需要进行变更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变更申请材料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 与变更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排污单位应当书面承诺对变更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以及**严格执行变更后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变更决定

- ▶ 同意变更的，在副本中载明变更内容并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发证日期和有效期与原证书一致。**
- ▶ 发生第二十条第一项变更的（基本信息变更），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十日内作出变更决定。
- ▶ 发生其他变更的，核发机关应当自受理变更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变更许可决定。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延续申请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排污单位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三十日向原核发机关提出延续申请

◆ 延续申请材料

- 排污许可证申请表
- 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复印件
- 与延续排污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二、管理暂行规定

◆ 延续决定

- 核发机关应当对延续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 同意延续的，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延续许可决定，同时收回原排污许可证正本、副本

二、管理暂行规定

◆ 撤销

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或其上级机关，可以撤销排污许可决定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超越法定职权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违反法定程序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核发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核发排污许可证的
- 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
-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排污许可证的
- 依法可以撤销排污许可决定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暂行规定

◆ 注销

核发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并及时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进行公告

-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不再排放污染物的
- 法律规定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二、管理暂行规定

◆ 遗失补办

- 排污许可证发生遗失、损毁的，排污单位应当在三十日内向原核发机关申请补领排污许可证，核发机关应当在收到补领申请后十日内补发排污许可证

◆ 有效期

- 排污许可证自发证之日起生效
- 首次发放，有效期**三年**；延续换发，有效期**五年**

二、管理暂行规定

◆ 证照管理

- 禁止涂改、伪造排污许可证。禁止以出租、出借、买卖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排污许可证
- 在生产场所内方便公众监督的位置悬挂排污许可证正本

◆ 许可费用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排污许可不得收取费用

《行政许可法》第五十八条规定：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许可和对行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行政机关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不得收费

二、管理暂行规定

◆ 许可证执行

- 排污口位置和数量、排放方式、排放去向、排放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执行的排放标准等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规定，不得私设暗管或以其他方式逃避监管。
- 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遵守法律规定的最新环境保护要求等。
-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监测频次和相关技术规范开展自行监测并公开。
- 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 按排污许可证规定，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暂行规定

监管执法

检查内容

- 许可事项的落实情况
- 审核企业台账记录、许可证执行报告
- 检查污染防治设施运行
- 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管理要求

检查频率

- 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法违规记录等，提高抽查比例
- 简化管理、诚信度高、无违法记录，可减少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 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台账记录和执行报告进行审核，提出审核意见，作为监督检查的依据

结果公布

- 在信息平台上公布监督检查情况
- 将违证企业，记入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监督指导

执行机构

- 上级环保部门对有核发权限的部门

监督方式

- 随机抽查

结果处理

- 违规发放，撤销许可证并责令改正
- 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管理暂行规定

◆ 社会监督

- 鼓励社会公众、新闻媒体等对排污单位进行监督
- 排污单位应及时公开信息，畅通与公众沟通的渠道，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 接受举报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依法调查处理，并按有关规定对调查结果予以反馈，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二、管理暂行规定

信息公开

- 排污单位应及时在信息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执行报告等相关信息
-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在信息平台公开除涉及国家机密或排污单位商业秘密之外的排污许可监督管理和执法信息
- 信息平台应当公布排污许可的管理服务指南和相关配套文件。管理服务指南应当列明排污许可证办理流程、办理时限、所需的申请材料、受理方式、审核要求等内容

二、管理暂行规定

与现有排污许可证的衔接

依地方法规
核发的

排污许可证继续有效，原核发机关应当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数据，获取排污许可证编码。

其他

按规定时间申请新的排污许可证

主要内容

一

控制污染物排放实施方案解读

二

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解读

三

关于开展火电、造纸行业和京津冀试点城市高架源排污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工作目标

- 2017年6月30前，完成全国火电、造纸行业企业排污许可证申请核发，规范环境监管执法；
- 2017年6月30前，京津冀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传输通道上1+2重点城市（北京市、保定市、廊坊市）完成钢铁、水泥高架源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试点工作；
- 从2017年7月1日起，现有相关企业必须持证排污，并按规定建立自行监测、信息公开、记录台账及定期报告制度。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根据环境保护部确定的期限等要求，确定本行政区域具体的申请时限、核发机关、申请程序等相关事项，向社会公告并报环保部备案。
- 组织指导地级、县级环保部门开展行业排污许可证核发。

□ 有核发权的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尽快开展企业调查摸底，明确排污许可证核发目标任务和实施计划。
- 各地要依托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开展排污许可证的核发与管理工作，地方环保部门已有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应当按照国家统一规范，做好数据对接。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导企业申报

- 有核发权的环保部门，要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和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 指导企业确定和计算申请排放污染物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许可事项，制定自行监测等方案。
- 按规定开展申请前信息公开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领信息公开情况说明表》，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排污许可证申请表（试行）》，签署《承诺书》并在规定期限内到核发机关申请排污许可证。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导企业申报

在指导企业申报过程中，要把握如下要求：

- 一是对于大气污染物，要以生产设施或排放口为单位申请许可排放限值；对于水污染物，要按照排放口申请许可排放限值。
- 二是企业可根据《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填报相关设施，也可采用企业内部现有设施编码进行填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将按照编码规则对企业主要生产设施、治理设施、排放口进行统一编码并与企业填报的内部现有设施编码建立对应关系，各级环保部门应当使用固定污染源统一编码进行管理。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指导企业申报

- 三是对本行业技术规范未作规定、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有明确要求的，要按照相关标准填报。
- 四是地方环保部门可根据改善环境质量的要求，依据地方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增加对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并在排污许可证中载明，包括地方依法、依规制定的限期达标规划、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以及为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措施（2016-2017年）》制定的冬防措施等文件中的污染排放控制相关要求等内容。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规范审查核发

□ 有核发权的环保部门核发全国统一编码的排污许可证。

- **依据**：按照国家和地方技术规范规定
- **平台**：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
- **审核**：企业申请材料的合规性和完整性
- **程序**：《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
- **样式**：排污许可证样本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集成管理要求

- 对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各级环保部门要将对企业废水、废气排放环境监督管理要求集成到对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的统一监管上。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强化环境监管

- 地方各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辖区内火电、造纸企业分布情况，制定排污许可证监管计划，**尽早开展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监督检查，重点检查公众投诉多的企业。**
- 2017年下半年应当对火电、造纸企业无证排污行为集中开展监督检查；
- 要督促企业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运行维护污染治理设施、开展自行监测、做好台账记录，按期上报排污许可证执行情况，确保按证排污。
- 环保部门应当公开检查结果、执法监测结果、处罚结论等监管信息，鼓励社会公众、媒体等参与监督。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严格落实责任

各级环保部门责任：

- 落实各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 对企业按期申报，环保部门未能按期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工作的，应当加大督办力度。
- 从2017年下半年起，各地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工作情况将纳入中央环保督察范围。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加强培训宣传

- 环保部组织开展国家层面的培训，培训对象包括省级、部分市（地）级及县级环保部门、各环保督查中心、大型火电、造纸、钢铁、水泥企业及其他相关企业。
- 各地要尽快组织开展行政区域内相关部门和企业的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向企业、公众宣传排污许可证实施要求。

三、行业管理工作的通知

及时报送信息

- 省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于2016年12月底，将本行政区域内火电、造纸排污许可证实施工作准备情况报送环保部。
- 环保部将自2017年1月起，每月公布各省火电、造纸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情况，并向社会公开。

